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良字第019號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」之補助項目彙整表1份，歡迎各會員旅行社踴躍提出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0月21日觀業字第1043005252號函辦理。
2. 局為輔導旅行業發展優質品牌，創新產業附加價值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，促進產業優化轉型升級，前於102年7月4日公告實施旨揭要點，嗣經104年2月3日及5月4日兩度修正後，前以104年2月5日觀業字第1043000550號函及104年5月18日觀業字第1043002020號函本會(本會亦於104年2月10日本字第045號及104年5月26日本字第163號函各會員旅行社)。
3. 茲因旨揭要點實施初期申請業者尚不踴躍，復因補助內容包含6種補助項目，且補助條件、金額及申請程序各不相同，例如：補助會計師簽證費用(每件5萬元)、補貼貸款利息利率1.5%(綜合旅行業貸款額度最高1千萬、甲種及乙種5百萬元，最長5年)、補助旅行業開發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行銷推廣費用(每家最高50萬元，每年限補助3家)、補助金質旅遊行程旅遊費用(每團每人最高1千元，單一國內遊程或接待來臺遊程補助總額最高5萬元，出國遊程最高10萬元)、補助旅行業推動銀髮族或無障礙旅遊(每團最高5萬元，不含來臺旅遊)、補助旅行業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(每件5萬元)等。為使業者能清楚知悉各項補助措施，爰製作旨揭補助項目彙整表(含要點及申請文件)，歡迎旅行業者踴躍提出申請。
4. 附件請至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：
發文碼：1043005252 發文日期：1041021 識別碼：GSDM82D3
5. 聯絡人：洪佳慧 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28

理事長

吳盈良